

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勘察 设计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本招标项目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勘察设计已由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坡发改（2019）38号通过备案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19-440804-48-01-061729，招标人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勘察设计

1.2.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海东新区，东城中路与东城东路相连接。东城中路，规划西起东旺大道：自西向东与尚勤路、东盛大道、林口东路相交，终点接东祥大道；东城东路，规划西起东城中路，自西向东与金阳路、教育路相交；终点接创新路。

1.2.3 规划意见文件：湛自然资（市政）【2019】22号

1.2.4 项目批准文件：湛坡发改（2019）38号。

1.2.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2.6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长全线长约3.1公里；道路红线宽为36米。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交通工程及园林绿化等专业内容。（以最终立项批复为准）

1.2.7 招标内容：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本项目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包设计文件评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1.2.8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4286万元。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4.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①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工程除外）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1.4.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

1.4.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按否决投标处理。

1.4.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1.4.6 本次招标只接受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总公司投标。

1.4.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的家数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1 家勘察单位，1 家设计单位），且主办方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资质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的分工内容。

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勘察、设计分工，组成联合体各方投标后，不得再变更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1.5 资格审查方式

1.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1.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网上投标登记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6.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

1.7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7.1 投标人必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7.2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于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7.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0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1.7.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1.7.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17:00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

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提出。

1.7.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1.7.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7.8 开标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7.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1.7.10 请各潜在投标人留意广州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最新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办理投标事宜。

1.8 勘察设计费

1.8.1 本工程勘察费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按照一定的下浮率以 348.07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含勘察费、设计费、预算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

1.8.2 基本设计费已包含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费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1.8.3 本工程勘察费包含本工程的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测绘及为完成本项目勘察所需进行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勘察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1.8.4 勘察设计费的结算：勘察设计费总价包干。

1.9 工期

1.9.1 勘察设计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勘察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1.9.2 设计工期 50 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设计工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0.5%。

1.9.3 勘察工期要求：2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招标人审查批准）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物探、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等相关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相关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如果延误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测量合同价格的 0.5%。

1.10 其他事项

1.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10.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3 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10.4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支付）。

1.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0 异议与投诉

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2690。

（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0.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1 招标人

1.11.1 名 称：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1.11.2 联 系 人：刘工

1.11.3 联系电话：0759-396597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 称：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2 联 系 人：全工

1.12.3 联系电话：0759-3319289

招标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